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0.09.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學生懷孕事件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
- 二、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教育部令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辦理。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辦理。

貳、目的

- 一、學校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並提供最大協助。
- 四、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參、預防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相關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在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提供相關處室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同時，運用適當方式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肆、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二、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一)，由輔導專責單位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三)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重視以下要點：
 - (一)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四、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學校應與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良好資源網絡，相互支援合作，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八、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九、學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表格置於輔導室)，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一、學校應於每學期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伍、輔導與處理

- 一、學校知悉學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

定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處理小組成員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三、處理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召集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諮詢輔導、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兩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單位：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六、處理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職稱	負責成員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課程事務組	教務處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
生活輔助組	學務處 教官室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總務組	總務處 健康中心	1. 提供適合之課桌椅。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健康中心硬體增購。
輔導組	輔導室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 3. 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等協助。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 5.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 6. 提供班級輔導。 7. 個案屬性侵害者辦理通報。 8. 提供相關資訊與社會資源網絡。

宣 導 組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導 師 性平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能力與措施
-------	----------------------------------	--

七、學校應將預防懷孕學生受教權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